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蔡建军为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公司聘任蔡建军先生为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蔡建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蔡建军先生为副总裁。

独立董事：

戴大双：\_\_\_\_\_

陈国辉：\_\_\_\_\_

孙颖士：\_\_\_\_\_

余明阳：\_\_\_\_\_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云为管理中心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公司聘任王云女士为公司管理中心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王云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王云女士为公司管理中心总监。

独立董事：

戴大双：\_\_\_\_\_

陈国辉：\_\_\_\_\_

孙颖士：\_\_\_\_\_

余明阳：\_\_\_\_\_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米成志为育苗事业一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公司聘任米成志先生为公司育苗事业一部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米成志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米成志先生为公司育苗事业一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戴大双：\_\_\_\_\_

陈国辉：\_\_\_\_\_

孙颖士：\_\_\_\_\_

余明阳：\_\_\_\_\_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伟东为育苗事业四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公司聘任王伟东先生为公司育苗事业四部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王伟东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王伟东为养殖事业四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戴大双：\_\_\_\_\_

陈国辉：\_\_\_\_\_

孙颖士：\_\_\_\_\_

余明阳：\_\_\_\_\_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